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家豪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00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2年度易字第116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梁家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梁家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8月28日凌晨1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北湖火車站之機車停車場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扳手（未扣案），竊取李吉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之卡鉗3個（價值新臺幣4萬元，業已發還）。嗣李吉偉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梁家豪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李吉偉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5幀。

三、法律適用：

(一)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，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，亦同，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規定「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各該規定處罰：…八、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

軍事處所、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。」，雖將現役軍人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，列入陸海空軍刑法之範疇予以規範，但將非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所犯竊盜罪，予以排除。查被告梁家豪為本件犯行時雖為現役軍人身分，其於112年5月1日退伍，有個人兵籍資料在卷可查，然被告所為係在營區、艦艇、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外所為，所犯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非屬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並無軍事審判法之適用，本院自有審判權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梁家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四、量刑審酌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為憑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及被告之相關素行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，有1女兒待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所竊得之卡鉗3個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告訴人，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贓物認領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即實際上已返還犯罪所得，被告既已無不法利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另未扣案之扳手1支，雖係供被告犯本件加重竊盜罪所用之物，惟該物品並未扣案，而此類物品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之物，並非專供被告犯罪所用，沒收對於預防再犯之效果有限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徒增將來執行程序之無益勞費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汶潔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